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军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军华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苏本明

填 表 人：陈思伶

建设单位：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47334882

传真：

邮编：402260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酒瓶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顺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顺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0.6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p>				

	<p>(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令，2017年6月29日)；</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14)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p> <p>(1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发园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05]45号)；</p> <p>(16)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p> <p>(17)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p> <p>(18) 《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6月)；</p> <p>(19)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18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环境质量标准</b></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评价指标见表1-1。</p>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sup>3</sup>**

级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50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值	/
		24 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70
	PM <sub>2.5</sub>	1 小时平均值	/
		24 小时平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流域为宝珠溪，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以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2012]53 号）可知，长江白沙段属于 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II 类	6~9	30	6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发园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05]45 号），项目所在的园区属于 3 类区域，项目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玻璃熔炉工作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中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限值,烟尘执行表2中颗粒物限值,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4;打磨废气及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5;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6。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害污染物名称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浓度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其他区域	400
氮氧化物	燃气炉窑	其他区域	700
工业炉窑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类型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其他区域	
熔化炉	非金属熔化冶炼炉	50	1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	100	1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0 (影响区)	20	3.2	1.0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60(影响区)	15	1.5	1.0

表 1-6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能力 50m<sup>3</sup>/d）处理后进行循环重复利用，每天产生 2m<sup>3</sup> 的冷却循环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6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表 1-7。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pH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LAS	动植物 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0.5	1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伟公司）是一家从事玻璃包装制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由于江小白二期工程在白沙工业园投资建厂，作为江小白酒瓶配套企业，华彬伟公司亦在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投资建厂，实施“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建设烧制酒瓶生产炉窑1座。

该项目于2018年2月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8-500116-41-03-018565。同年4月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6月12日取得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渝（津）环准[2018]183号。

#### 2.2 验收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建设年产玻璃酒瓶5万吨（其中100ml酒瓶3.7万吨/年、300ml酒瓶0.9万吨/年、500ml酒瓶0.4万吨/年）生产线。

项目新建内容：1#车间、2#车间、1#配料房、2#配料房、2#库房、3#库房等。在2#车间内布置了1条制瓶生产线，主要由1座玻璃炉窑、4条供料道、2台6组双滴行列机、4台退火炉、5台空压机、4条自动检验系统、4条自动包装系统、4条自动配料线等设备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与环评范围一致。

####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2.3.1 项目地理位置

华彬伟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E1-01/01号。项目西面紧邻滨江路及长江（距离厂界最近距离100米），北面及东面均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山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均规划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验收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区域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敏感要素
1	东江名苑	S	1600	环境空气
2	御景江城	S	2000	环境空气
3	荣华·锦鹤江城	S	2280	环境空气
4	铂蓝·城市天地	SW	2340	环境空气
5	奥斯汀大酒店	SW	2800	环境空气
6	松麒·豪锦	SW	2770	环境空气
7	白沙中学	SW	2990	环境空气
8	白沙火车站	W	1520	环境空气
9	重庆工商学校	SW	2400	环境空气
10	石坎街小学	SW	2940	环境空气
11	长江	W	130	II类水域, 地表水

与环评阶段相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2.3.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石英砂等原材料库房、配料搅拌车间、退火炉车间布置在场区南侧; 半成品库房布置在厂区中部; 办公楼布置在场区北侧; 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布置在厂区的北侧; 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 2#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与环评阶段相比,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包括玻璃熔炉窑、原料制备(配料、搅拌等)系统、制瓶系统、退火系统等, 年产玻璃酒瓶 5 万吨(其中 100ml 酒瓶 3.7 万吨/年、300ml 酒瓶 0.9 万吨/年、500ml 酒瓶 0.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0.6 万元。全厂定员 180 人(其中车间工人 120 人、管理人员 40 人, 住宿人员 100 人, 食堂就餐 120 人, 每天 3 餐), 工作制度: 工人 8h/班, 3 班制, 350d/a; 行政人员 8h/d, 1 班制, 350d/a。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尺寸(体积 mL)	本项目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100mL 酒瓶	100mL	3.7 万 t/a	3.7 万 t/a
2	300mL 酒瓶	300mL	0.9 万 t/a	0.9 万 t/a
3	500mL 酒瓶	500mL	0.4 万 t/a	0.4 万 t/a
合计			5 万 t/a	5 万 t/a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行列机	HD10-108/140型 15kW	4	台	行列机	HS10-140-A7型 15kW	4	台	型号改变
2	供料机	GS910J-11570型 10kW	4	台	供料机	GS910J-11570型 10kW	4	台	/
3	退火炉	BLM-3.3型 275kW	4	台	燃气退火炉	BLMQ3300B	4	台	/
4	窑炉冷却风机	110kW	3	台	离心风机	9-26 NO12.9	4	台	型号改变
5	自动检验系统	7.5kW	4	条	自动检验系统	7.5kW	4	条	/
6	自动包装系统	30kW	4	条	自动包装系统	30kW	4	条	/
7	螺杆式压缩机	45立方 130kW	2	台	空压机	OGWY160FD、OG22F、 07FG477	5	台	型号改变
8	离心压缩机	100立方 450kW/10KV	2	台					
9	霍恩马蹄焰炉窑	下沉式熔化池	1	座	霍恩马蹄焰炉窑	下沉式熔化池	1	座	/
10	流液洞冷却风机	18.5kW	3	台	窑炉冷却幡然风机 55KW	YR-250M-4	2	台	类型改变
11	6组双滴行列机	/	2	台	6组双滴行列机	/	2	台	/
12	自动配料线	200kw	1	条	自动配料线	200kw	1	条	/
13	混料机	QH1500	2	台	配料电柜混料机械	/	1	台	型号改变
					强制式混料机	QH2250	1	台	

14	搅拌机	/	2	台	螺旋输送机	GLS200/SLM6801200C	2	台	/
15	电磁振动给料机	DAM (大/中/小)	5/3/2	台	/	/	/	/	现已不用
16	同步惯性振动给料机	GAGF (中)、GZG (大) GZG (大、加长)	5/3/1	台					
17	小料混料机	300	1	台					
18	/	/	/	/	玻璃分筛机	800	1	台	/
19	破碎机	/	1	台	废品鄂式破碎机	230-400	1	台	/
20	/	/	/	/	电热恒温水浴槽	CF-B	1	台	用做产品质量检验, 不涉及化学检验
21					玻璃瓶测厚仪	CH-1A	1	台	
22					全自动玻璃瓶耐内压力试验机	BY99-2A	1	台	
23					玻璃瓶罐抗冲击仪	H CJ-1	1	台	
24					玻璃制品应力检查仪	WZY-250	1	台	
25					玻璃瓶抗热震性试验机	RZY-2	1	台	
2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1	台	
27					数显电导率仪	DDS-11A	1	台	
28					万用电炉	DL-1	1	台	

由上表可知, 与环评阶段相比, 现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减了一些设备及部分设备型号改变。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项目西北部，4F，建筑面积约 2682.77m <sup>2</sup> ，布设研发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研发	位于厂区西北侧，位于项目西北部，4F，建筑面积为 2682.77m <sup>2</sup> ，作为办公楼，只用于办公及研发	无变化	/
	2#车间	位于项目东部，3F，建筑面积约 19166.86m <sup>2</sup> ，布置 1 条制瓶生产线，主要布置 1 座玻璃炉窑、4 条供料道、2 台 6 组双滴行列机、4 台退火炉、4 台压缩机、4 台推瓶机、4 台转弯机、4 条自动检验系统、4 条自动包装系统、4 条自动配料线等设备	位于厂区东侧，3F，建筑面积为 19166.86m <sup>2</sup> ，布置了 1 条制瓶生产线。主要由 1 座玻璃炉窑、4 条供料道、2 台 6 组双滴行列机、4 台退火炉、5 台空压机、4 条自动检验系统、4 条自动包装系统、4 条自动配料线等设备组成	无变化	/
	1#配料房	位于项目 2#车间东南部，1F，占地面积约 54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用于残次品玻璃瓶回收利用的破碎机、用于原料搅拌的混合搅拌机	位于 2#车间东南侧，1F，占地面积为 540m <sup>2</sup> ，	无变化	/
	2#配料房	位于项目 2#车间东南部，1F，占地面积约 540m <sup>2</sup> ，备用房间	位于 2#车间东南侧，1F，占地面积为 540m <sup>2</sup>	无变化	/
辅助工程	1#库房	位于项目东北部，1F，建筑面积约 7364.07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未建	有变化	作为二期用地
	2#库房	位于项目东北部，1F，建筑面积约 8687.4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区北侧，1F，建筑面积 8687.4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无变化	/
	3#库房	位于项目东北部，1F，建筑面积约 2832.3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等原辅材料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 2832.3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等原辅材料	无变化	/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位于 2#车间 1F。项目设有 2 台螺杆空压机，压缩空气供气能力 45m <sup>3</sup> /h； 2 台离心压缩机，压缩空气供气能力 100m <sup>3</sup> /h。	空压机房位于 2#车间 1F。设有 5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供气能力 45m <sup>3</sup> /h。	有变化	增加 1 台空压机，其中 2 台型号发生变化，总供气能力减少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设备用房	位于2#车间1F, 用于设备维修	位于2#车间1F, 用于设备维修	无变化	/
	循环冷却水站	布置循环冷却水站1座, 位于2#车间熔炉窑南侧, 循化水池容积为30m <sup>3</sup>	布置了1座循环冷却水站, 位于厂区南侧, 循化水池容积为50m <sup>3</sup>	有变化	容积增大
	1#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约81.5m <sup>2</sup> , 位于项目西北部	位于厂区西北侧, 1F, 建筑面积为81.5m <sup>2</sup>	无变化	/
	2#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约37.8m <sup>2</sup> , 位于项目西南部	位于厂区西南侧, 1F, 建筑面积为37.8m <sup>2</sup>	无变化	/
	倒班楼	位于厂区北部, 4F, 建筑面积约2902.82m <sup>2</sup> , 员工休息用房, 设置卫生设施、洗澡室、洗衣房、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 4F, 建筑面积为2902.82m <sup>2</sup> , 作为员工休息用房, 设置有食堂等生活设施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白沙工业园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无变化	/
	排污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项目废水通过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后外排; 废水通过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无变化	/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白沙工业园园区供给, 设一台柴油备用发电机, 配电房位于项目2#车间南侧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给; 2#车间南侧设置了1间配电房, 配有1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进行循环重复利用, 每天产生2m <sup>3</sup> 的冷却循环废水, 为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5m <sup>3</sup> /d)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后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50m <sup>3</sup> )处理后进行循环重复利用, 每天产生2m <sup>3</sup> 的冷却循环废水, 为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5m <sup>3</sup> /d)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60m <sup>3</sup> /d)	无变化	/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将玻璃熔化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标准限值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氨水采用储罐存放，氨水浓度 20%~25%；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作业、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的措施；		采用中温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SCR）将玻璃熔化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标准限值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氨水采用储罐存放有效容积为 18m <sup>3</sup> ，氨水浓度为 25%，设置有围堰（10.3m×4.2m×1.7m）；打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变化	废气处理工艺由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改为中温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SCR）以提高脱硝率；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加了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项目 3#库房东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设置防扬撒、流失、渗漏设施等“三防”措施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无变化	/
		危险废物	位于项目 3#库房东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分类收集、设置防扬撒、流失、渗漏设施等“三防”措施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四周设置边沟、一角设置收集池	有变化	危废间面积增大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螺杆式压缩机和离心压缩机设单独房间（2#车间 1F）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厂房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一、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石英砂	SiO <sub>2</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750kg/袋	24700	20300	-4400	t/a
2	纯碱	Na <sub>2</sub> CO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750kg/袋	7312	7300	-12	t/a
3	氢氧化铝	Al(OH)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50kg/袋	576	500	-76	t/a
4	硝酸钾	K <sub>2</sub> NO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50kg/袋	140	255	+114	t/a
5	硝酸钠	Na <sub>2</sub> NO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50kg/袋	125	0	-125	t/a
6	方解石	CaCO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125kg/袋	3549	4600	+1051	t/a
7	碳酸钡	BaCO <sub>3</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25kg/袋	651	217	-434	t/a
8	白云石	CaO,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125kg/袋	1421	1300	-121	t/a
9	硒粉	Se, 粉状、黑色、桶装, 20kg/桶	0.85	0.12	-0.73	t/a
10	钴粉	Co, 粉状、黑色、桶装, 20kg/桶	0.05	0.025	-0.025	t/a
11	碎玻璃	块状、散装	11356	15250	+3894	t/a
12	澄清剂	CeO <sub>2</sub> , 粉状、白色、编制袋包装, 40kg/袋	215	332	+117	t/a
合计			50045.9	50054.145	+8.245	t/a
二、能源						
1	水	/	10286.5	10377.5	+91	t/a
2	电	/	344 万	684 万	+340	kWh/a
3	天然气	/	675	960	+258	万 m <sup>3</sup> /a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原辅材料中减少了硝酸钠。

## 2.6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从兴龙大道一侧接入。该项目排水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排水总量一览表

类别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生活用水	住宿	9	10.8	3195	3780
	非住宿	3.15	3.6	1118.25	1260
	食堂	2.52	3.6	894.6	1260
合计		14.67	18	5207.85	6300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2	0	700	0
	水膜除尘用水	/	0	/	0
	加料工序用水	0	0	0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拖把清洗)	0.24	0.37	86.4	129.5
	广场道路洒水、绿化 浇水 (半月一次)	0	0	0	0
合计		0.24	0.37	86.4	129.5
全厂总合计		14.91	18.37	5294.25	6429.5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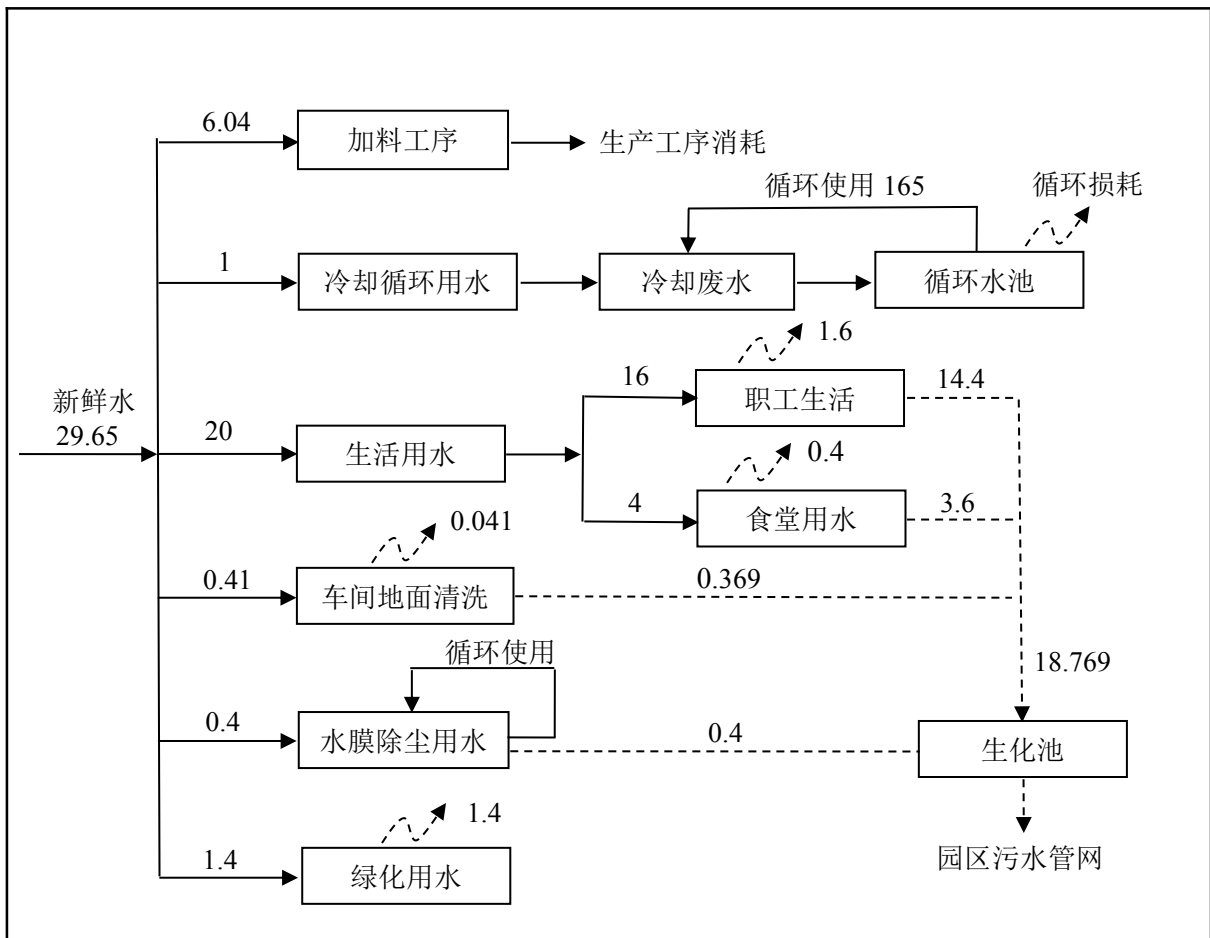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主要利用石英砂、纯碱、方解石等原辅材料进行玻璃酒瓶生产，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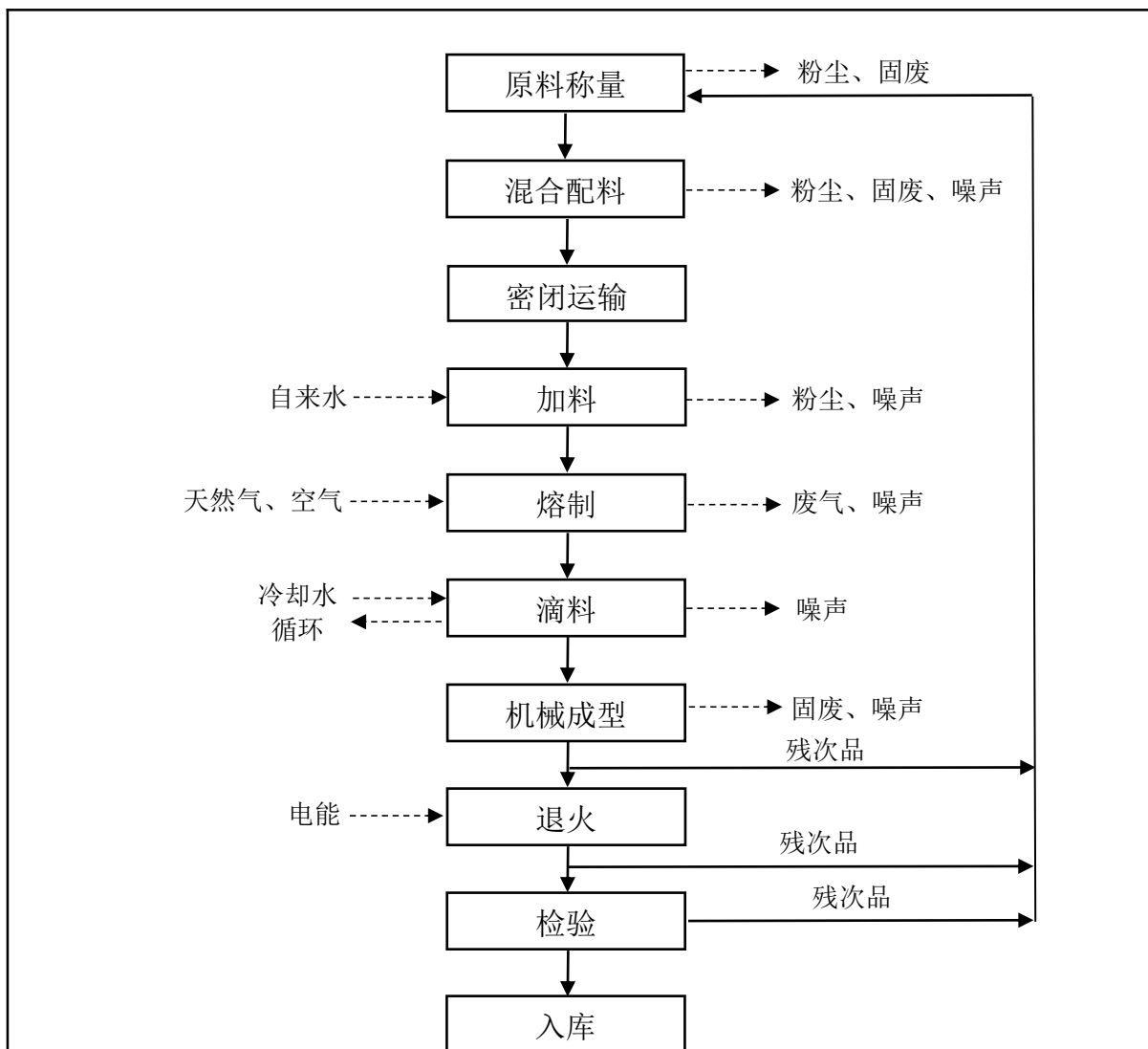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原料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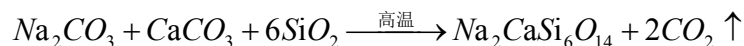
外购玻璃瓶生产原料，堆放于原材料库房内。本项目主要原料包含石英砂、方解石、纯碱、白云石、钾长石粉和废旧玻璃渣，以上原料占总耗量的 97%，采用料仓自动称量，减量法加料，用量较小采用电子秤称量。原料拆袋与称量过程有逸散粉尘。废旧玻璃渣不进行清洗，直接使用；废旧玻璃瓶，外购。

**(2) 混合配料**

各原料经称量后原料按比例混合，采用封闭式的拌料机进行自动机械混合，混合后输送至下一工序。配合料制备的均匀度须在 95%以上。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固废、噪声。

### (3) 加料、熔制

混合好的原料加入窑炉，视原料含水程度在原料中加入相应水，确保进入原料的含水率达到熔制要求。同时一定含水率的粉料可抑制粉尘的产生。原料进入温度为1600℃左右的玻璃窑炉后熔化成玻璃液，熔化温度在1520~1550℃之间。反应方程式为：



熔化后的玻璃冷却至1250~1350℃后进入下一工序。熔制过程中天然气燃烧、部分硝酸盐分解产生含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废气，同时有设备噪声产生。

### (4) 滴料、成型

玻璃液由供料机送料，经剪料机剪料成球（1050~1200℃），制瓶机制成玻璃瓶（750~950℃）。该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 (5) 退火

玻璃瓶进入退火炉退火，使制成的玻璃瓶慢慢降温，退火时间1.5h，退火温度（450~560℃），退火炉采用电能作为能源。该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退火炉电加热载体为空气，退火炉配套设置热风循环系统。

### (6) 检验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纸箱包装后进入成品库房，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生产Fe<sub>2</sub>O<sub>3</sub>含量0.015~0.02%的高档玻璃器皿，通过控制原料及其配比的方式控制产品中Fe<sub>2</sub>O<sub>3</sub>的含量。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由前文表2-2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表2-3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一览表对比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为：

(1) 原辅材料中减少了硝酸钠。原企业使用硝酸钾及硝酸钠作为脱色剂，现仅使用硝酸钾；

(2)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变更了部分设备或型号；

(3) 废气处理工艺由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改为中温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SCR）；

(4) 打磨废气由原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水膜除尘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5) 增加了仓顶除尘器，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原企业使用硝酸钾及硝酸钠作为脱色剂，现仅使用硝酸钾；中温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SCR）也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加仓顶除尘器等变化有利于周围环境；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设备的变动为部分设备采用型号发生变化及品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项目产量。

以上变化内容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以上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能力 50m<sup>3</sup>/d）处理后进行循环重复利用，循环过程中会有损耗，但不外排；生活污水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8.77m<sup>3</sup>/d（6469.5m<sup>3</sup>/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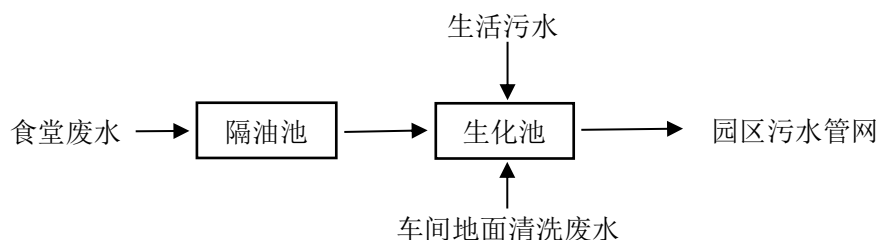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窑炉废气、打磨废气及无组织粉尘废气。

#####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 （2）炉窑废气

采用“中温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CR）”对项目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达标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由模具维修处产生。原环评中打磨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现经抽风机收集后经过除尘水箱进行水膜除尘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4) 无组织粉尘废气

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扬尘，物料装卸、称量、配料、加料等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对原料装卸过程，项目采取封闭作业、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的措施；对于料仓，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污染源	项目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气筒基本信息			烟筒数量
				烟筒高度 H	烟筒直径Φ(m)	排烟筒编号	
食堂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6000	15	0.5	P1	1
窑炉	窑炉废气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CR)”对项目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	30000	60	/	P2	1
打磨	打磨废气	水膜除尘	500	20	0.1	P3	1
/	无组织粉尘废气	料仓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原料运输过程采取封闭作业及洒水降尘的措施	/	/	/	/	/

#### 3.1.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供料机、行列机、模具冷却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处理，处理后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1.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撒漏粉尘及循环水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耐火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及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无外排。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油(HW09(900-006-09))及废油桶(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3。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撒漏粉尘	固态	50	4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循环水沉渣	固态	25	7.5	
	不合格品	固态	2500	2145	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废包装材料	固态	3	2.6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耐火材料	固态	6	/	
危险废物	废油	液态	/	1.3	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油桶	固态	/	72 个	
	生活垃圾	固态	8.4	12.78	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	固态	12.43	21.3	

备注：项目炉窑为新建，还未更过换耐火材料。

### 3.2 其它环保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001162020050010，详情见附件 6。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采取了“三防”措施，四周设置有边沟，一角设置有收集池。危废间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有较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油及废油桶收集后置于托盘上，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详见附图 7）

#### 3.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废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常规的监测孔和标识标牌（详见附图 7）。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6 万元，所占比例为 1.7%。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汇总表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495	320
废水	63	8
固体废物	10	2.5
噪声	2	0.1
合计	570	330.6

### 3.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企业自查，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405.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3755.6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玻璃熔炉窑、原料制备（配料、搅拌等）系统、制瓶系统、退火系统及配套的公辅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包括倒班楼、门卫室、设备用房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环保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等	项目设置了 1#车间、2#车间、1#配料房、2#配料房、2#库房、3#库房等。在 2#车间内布置了 1 条制瓶生产线，主要由 1 座玻璃炉窑、4 条供料道、2 台 6 组双滴行列机、4 台退火炉、5 台空压机、4 台玻璃空瓶检验机、4 条自动包装系统、4 条自动配料线等设备组成。	已落实	
2	规模	年产玻璃酒瓶 5 万吨（其中 100ml 酒瓶 3.7 万吨/年、300ml 酒瓶 0.9 万吨/年、500ml 酒瓶 0.4 万吨/年）	年产玻璃酒瓶 5 万吨（其中 100ml 酒瓶 3.7 万吨/年、300ml 酒瓶 0.9 万吨/年、500ml 酒瓶 0.4 万吨/年）	已落实	
3	废气	窑炉废气	窑炉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CR）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窑炉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CR）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粉尘	原辅材料存放在库房内，采	原辅材料基本采用编织袋	已落实

			用密闭运输和投料、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	装以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	
5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而排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了厂房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7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	撒漏粉尘、循环水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及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已落实
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已落实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10		餐厨垃圾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11	风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氨水存放区域设置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事故池,防止氨水外泄;加强分区防渗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危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标识;氨水存放区已设置围堰及喷淋系统;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001162020050010,详情见附件6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摘录）

##### 4.1.1 项目概况

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玻璃酒瓶生产的民营企业，厂区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项目规划建设烧制酒瓶生产炉窑 1 座，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日用玻璃瓶 5 万吨（其中 100ml 酒瓶 3.7 万吨/年、300ml 酒瓶 0.9 万吨/年、500ml 酒瓶 0.4 万吨/年）。

#####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 2018-500116-41-03-018565，表明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附件 2-《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的行业类别。

综上：从项目外环境关系看，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3）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本项目符合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

##### 4.1.3 项目所处的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江白沙段宝珠溪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声环境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总体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

#### 4.1.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 4.1.5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
废气	<p>① 本项目石英砂库房堆放的石英砂产生扬尘，炉窑加料投料产生逸散粉尘，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内沉降，外排量极少，主要影响在厂区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p> <p>② 本项目玻璃熔化炉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 SNCR 技术进行脱硝处理，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60m；经估算模式预测，天然气熔化窑炉排放废气对评价区域内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影响浓度值都远小于标准值。</p> <p>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废水	<p>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进行循环重复利用，每天产生 2m<sup>3</sup> 的冷却循环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模具冷却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60~85dB(A)，均为固定声源。本项目各设备在采取厂房隔声、专用设备间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处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① 不合格品及次品：重新回用于熔化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无外排。</p> <p>② 撒漏粉尘：在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后，重新回用于熔化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无外排。</p> <p>③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及包装薄膜，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处理。</p> <p>④ 循环水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⑤ 窑炉产生废耐火材料交由供货厂家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p> <p>⑥ 生活垃圾妥善收集暂存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p>⑦ 餐厨垃圾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综上，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p>



#### 4.1.6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工艺技术成熟；采用的设备无国家规定淘汰的落后设备；选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原料，其原料和能源利用率较高；产排污量较小，所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能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工业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气(SO<sub>2</sub>、NO<sub>x</sub>)、废水(COD、NH<sub>3</sub>-N)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2。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废气	炉窑废气	SO <sub>2</sub>	0.68
		NO <sub>x</sub>	87.36
废水	废水	COD	2.1177
		NH <sub>3</sub> -N	0.2344

#### 4.1.7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性小，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性危害。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4.1.10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 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 合理规划车间，尽量采用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产。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2 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17 年 2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500116-41-03-018565）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0405.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玻璃熔炉窑、原料制备（配料、搅拌等）系统、制瓶系统、退火系统及配套的公辅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包括倒班楼、门卫室、设备用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环保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等，年产玻璃酒瓶 5 万吨（其中 100ml 酒瓶 3.7 万吨/年、300ml 酒瓶 0.9 万吨/年、500ml 酒瓶 0.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1177 吨/年、氨氮 0.2344 吨/年、二氧化硫 0.68 吨/年、氮氧化物 87.36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辅材料存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窑炉废气。原辅材料存放在库房内，采用密闭运输和投料、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炉窑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中标准限值后通过6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氨水存放区域设置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事故池，防止氨水外泄；加强分区防渗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本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为以3#库房、配料搅拌车间边界的59m的范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〇六月十二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调查，天航公司已取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已纳入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所采用仪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与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TH24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T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3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H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M220.4	TH4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电子天平 BSM220.4	TH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电子天平 AUW120D	TH296、TH13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自动烟尘烟气仪	TH228、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H-60E、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H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气相色谱仪 SP-3420A	TH228、TH1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电子天平 AUW120D	TH157，TH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TH230、TH242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5.2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4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5.5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6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排气筒包括窑炉废气排气筒、打磨废气排气筒及食堂油烟排气管道。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6。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水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生化池进口★JS1	pH、COD、BOD <sub>5</sub> 、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氨氮、石油类、LAS
		生化池排口★PS1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监测 2天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除 尘脱硝进口◎JQ1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除 尘脱硝排口◎PQ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进口◎JQ2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排口◎PQ2	颗粒物
		油烟排口◎PQ3	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次/天, 监测 2天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WQ1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WQ2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昼、夜间 1次, 监测 2天	东厂界外 1m▲QZ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外 1m▲QZ2	
		南厂界外 1m▲QZ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h/天。具体监测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料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2020.4.21	石英砂	玻璃酒瓶	5 万吨	143 吨	136 吨	95%	350	24
2020.4.22	石英砂	玻璃酒瓶	5 万吨	143 吨	136 吨	95%		
备注	监测期间（2020 年 4 月 21~22 日）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重庆天航环境检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均正常，且生产工况平均为 95%，监测数据可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航（监）字第【2020】第 HJYS0030 号）详见附件 2。

#### 7.2.1 废水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值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样品表现
2020.4.21 (生化池进口★JS1)	JS1-1-1	8.86	386	136	2.99	84	15.6	1.59	0.647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1-2	8.61	343	116	3.24	98	13.7	1.31	0.695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1-3	8.55	319	101	3.24	105	14.9	1.38	0.590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1-4	8.53	373	122	3.05	87	13.5	1.50	0.701	无色较油 有异味
	平均值	/	355	119	3.16	94	14.4	1.44	0.658	/
2020.4.22 (生化池进口★JS1)	JS1-2-1	8.91	384	128	3.19	99	16.8	1.41	0.584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2-2	8.78	360	119	2.77	86	14.5	1.40	0.688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2-3	9.03	316	105	2.66	93	15.6	1.35	0.705	无色较油 有异味
	JS1-2-4	8.97	354	113	2.54	102	16.2	1.50	0.647	无色较油 有异味
	平均值	/	354	116	2.79	95	15.8	1.42	0.656	/
备注	处理设施为生化池，建成投运时间为2019年7月，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不稳定。									
2020.4.21 (生化池排 口★PS1)	PS1-1-1	7.76	45.4	12.9	0.71	12	4.77	0.57	0.399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1-2	7.62	41.9	16.3	0.78	15	5.32	0.52	0.384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1-3	7.59	49.3	11.3	1.32	10	6.12	0.48	0.451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1-4	7.60	48.0	14.7	1.16	16	6.66	0.54	0.423	无色透明 有异味
	平均值	/	46.2	13.8	0.99	13	5.72	0.53	0.414	/
2020.4.22 (生化池排 口★PS1)	PS1-2-1	7.49	46.7	14.7	1.24	18	6.35	0.60	0.379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2-2	7.56	49.8	13.8	1.45	11	7.12	0.41	0.458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2-3	7.61	40.6	10.4	0.85	13	5.44	0.60	0.434	无色透明 有异味
	PS1-2-4	7.54	37.6	12.3	1.02	15	5.86	0.43	0.410	无色透明 有异味
	平均值	/	43.7	12.8	1.14	14	6.19	0.51	0.420	/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400	45	20	20	/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 7.2.2 废气

### 7.2.2.1 有组织废气

(1) 窑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窑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信息 (JQ1)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1.6900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_1=0.358\text{m}$ , $d_2=0.575\text{m}$ , $d_3=0.792\text{m}$ , $d_4=1.008\text{m}$ , $d_5=1.225\text{m}$ , $d_6=1.442\text{m}$ .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JQ1-1-1	JQ1-1-2	JQ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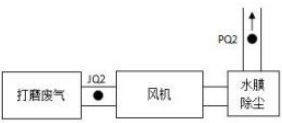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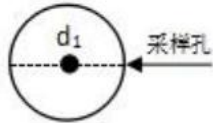
窑炉 废气 ◎JQ1	2020. 4.21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01	26505	25545
		排气温度	℃	341.3	346.2	341.9
		含湿量	%	9.2	9.2	9.2
		平均流速	m/s	10.80	11.19	10.70
		含氧量	%	8.1	7.7	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0	74.5	8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5	72.8	8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8	1.97	2.1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kg/h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	N	N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kg/h	2080	2020	199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96	1974	196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3.7	53.7	50.9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JQ1-2-1				JQ1-2-2	JQ1-2-3
	2020. 4.22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27429	26138	28022
		排气温度	℃	355.7	357.1	251.6
		含湿量	%	9.0	9.0	9.0
		平均流速	m/s	11.67	11.14	11.84
		含氧量	%	7.6	7.2	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8.3	117	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4	110	10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70	3.06	2.9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kg/h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	N	N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kg/h	2047	2079	198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986	1958	1951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6.1	54.3	55.5
<b>排气筒基本信息 (PQ1)</b>						
排气筒高度 (m) : 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9.6211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541m, d <sub>2</sub> =0.737m, d <sub>3</sub> =0.961m, d <sub>4</sub> =1.241m, d <sub>5</sub> =1.647m, d <sub>6</sub> =2.753m, d <sub>7</sub> =3.159m, d <sub>8</sub> =3.439m, d <sub>9</sub> =3.663m, d <sub>10</sub> =3.859m。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Q1-1-1	PQ1-1-2	PQ1-1-3
窑炉 废气 ◎PQ1	2020. 4.22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31	25921	26077
		排气温度	℃	128.1	137.4	131.6
		含湿量	%	8.9	8.9	8.9
		平均流速	m/s	1.26	1.27	1.26
		含氧量	%	13.9	13.6	1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	6.9	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12.1	10.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9	0.15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kg/h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	N	N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kg/h	112	124	1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5	218	199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95	3.21	3.00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Q1-2-1	PQ1-2-2	PQ1-2-3
2020. 4.22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24	25799	25901	
	排气温度	℃	143.8	140.6	135.9	
	含湿量	%	9.1	9.1	9.1	
	平均流速	m/s	1.28	1.27	1.26	

	含氧量	%	13.2	13.0	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6.7	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10.9	10.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3	0.17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kg/h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N	N	N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kg/h	130	122	10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198	17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36	3.15	2.80

(2)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信息 (JQ2)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314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100m。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JQ1-1-1	JQ1-1-2	JQ1-1-3
打磨 废气 ◎JQ2	2020. 4.22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357	374	341
		排气温度	℃	13.9	14.6	14.2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3.53	3.70	3.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2.8	98.6	1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8	98.6	11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JQ1-2-1	JQ1-2-2	JQ1-2-3

2020. 4.22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7	387	373	
	排气温度	℃	15.7	16.0	15.2	
	含湿量	%	3.3	3.3	3.3	
	平均流速	m/s	4.14	3.85	3.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4.8	113	1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8	113	1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b>排气筒基本信息 (PQ2)</b>						
排气筒高度 (m) :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079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050m。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Q1-1-1	PQ1-1-2	PQ1-1-3
打磨 废气 ◎PQ2	2020. 4.22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7	339	331
		排气温度	℃	14.3	15.3	15.6
		含湿量	%	4.2	4.2	4.2
		平均流速	m/s	13.36	13.51	13.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4	16.1	1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6.1	17.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Q1-2-1	PQ1-2-2	PQ1-2-3
	2020. 4.22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3	339	348
		排气温度	℃	13.9	14.3	15.0
		含湿量	%	3.9	3.9	3.9
		平均流速	m/s	13.50	13.34	13.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0	16.7	1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	16.7	18.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查点 位名称 及编号	采样 日期	监测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PQ3- 1-1	PQ3- 1-2	PQ3- 1-3	PQ3- 1-4	PQ3- 1-5	平均值	
食堂 油烟 ◎JQ2	2020. 4.21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4823	4604	5124	4973	4524	4810	/
		排气 温度	℃	25.9	25.2	24.8	25.4	26.1	25.5	/
		饮食业 油烟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63	0.49	0.50	0.38	0.54	/
		饮食业 油烟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0.86	0.73	0.63	0.62	0.43	0.65	1.0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6.74	6.65	7.47	7.88	/	7.18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8.13	7.65	9.57	9.80	/	8.79	10.0
	2020. 4.22	废气标 干流量	m <sup>3</sup> /h	4759	5251	5118	5326	4913	5073	/
		排气 温度	℃	28.2	28.6	28.0	27.7	27.5	28.0	/
		饮食业 油烟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0.71	0.57	0.51	0.31	0.45	0.51	/
		饮食业 油烟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0.84	0.75	0.66	0.41	0.55	0.64	1.0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6.65	6.74	6.10	6.95	/	6.61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7.91	8.85	7.80	9.25	/	8.45	10.0

### 7.2.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2020.4.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1	0.201	0.237	0.291	1.0

			WQ2-1-1	WQ2-1-2	WQ2-1-3		
			0.123	0.101	0.137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1-2-1	WQ1-2-2	WQ1-2-3		
2020.4.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1	0.233	0.268	0.268	1.0
			WQ2-2-1	WQ2-2-2	WQ2-2-3		
			0.131	0.123	0.128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备注	/						

### 7.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频次	昼间 LeqdB (A)			监测点位 及频次	夜间 LeqdB (A)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 结果
2020.4.21	QZ1-1-1	52.7	48.6	51	QZ1-1-2	47.6	44.3	45
	QZ2-1-1	51.3	47.4	49	QZ2-1-2	46.4	41.6	44
	QZ3-1-1	61.7	50.5	62	QZ2-1-2	49.4	44.3	47
2020.4.22	QZ1-2-1	52.8	48.3	51	QZ1-2-2	47.4	44.3	44
	QZ2-2-1	51.1	48.1	48	QZ2-2-2	46.9	43.2	45
	QZ3-2-1	60.4	51.3	59	QZ3-2-2	50.1	46.4	48
参考限值	QZ1	65			55			
	QZ2	65			55			
	QZ3	65			55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以得出：

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窑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及表 2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食

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绿化带隔声等处理后，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

**窑炉废气：**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CR）”对项目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达标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窑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179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3.36kg/h，二氧化硫检测时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按检测限 3mg/m<sup>3</sup> 来算，则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 0.077kg/h 为：

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9\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50\text{d/a} \times 10^{-3}\text{t/kg} \div 0.95 = 1.58\text{t/a}$$

二氧化硫总量为：

$$0.077\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50\text{d/a} \times 10^{-3}\text{t/kg} \div 0.95 = 0.68\text{t/a}$$

氮氧化物总量为：

$$3.36\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50\text{d/a} \times 10^{-3}\text{t/kg} \times 10^{-3}\text{t/kg} \div 0.95 = 30.98\text{t/a}$$

因此，验收期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7-8 所示：

表 7-8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总量 (t/a)
窑炉废气	颗粒物	1.58
	二氧化硫	0.68
	氮氧化物	30.98

### 7.4.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SS、氨氮、石油类、LAS 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46.2mg/L、13.8mg/L、1.14mg/L、14mg/L、6.19mg/L、



0.53mg/L、0.420mg/L，满足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其具体产生废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7-9 项目废水产生量

类别	污染因子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SS、氨氮、LAS	18	6300
生产用水	COD、SS、石油类	0.77	269.5
合计		18.77	6569.5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46.2\text{mg/L} \times 65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304\text{t/a}$

BOD<sub>5</sub> 排放量为： $13.8\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87\text{t/a}$

动植物油类排放量为： $1.14\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7\text{t/a}$

SS 排放量为： $14\text{mg/L} \times 65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92\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6.19\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39\text{t/a}$

石油类排放量为： $0.53\text{mg/L} \times 2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014\text{t/a}$

LAS 排放量为： $0.42\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26\text{t/a}$

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后，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SS、石油类和LA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COD 50mg/L，BOD<sub>5</sub>10mg/L、动植物油类 1mg/L，SS 20mg/L，氨氮 5（8）mg/L，石油类 1mg/L，LAS0.5mg/L）。排污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50\text{mg/L} \times 65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328\text{t/a}$

BOD<sub>5</sub> 排放量为： $10\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63\text{t/a}$

动植物油类排放量为： $1\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6\text{t/a}$

SS 排放量为： $20\text{mg/L} \times 65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131\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5\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32\text{t/a}$

石油类排放量为： $1\text{mg/L} \times 269.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027\text{t/a}$

LAS 排放量为： $0.5\text{mg/L} \times 6300\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3\text{t/a}$

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7-10 所示：

表 7-10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总量 (t/a)
COD	0.328
BOD <sub>5</sub>	0.063
动植物油类	0.006
SS	0.131
氨氮	0.032
石油类	0.00027
LAS	0.00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7-11。

表 7-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批文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验收阶段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审批文件总量	
1	COD	t/a	2.1177	2.1177	0.304	符合	
2	BOD <sub>5</sub>	t/a	/	1.0416	0.087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3	动植物油类	t/a	/	0.0260	0.007		
4	SS	t/a	/	1.5883	0.092		
5	氨氮	t/a	0.2344	0.2344	0.039		符合
6	石油类	t/a	/	0.0004	0.00014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7	LAS	t/a	/	0.0260	0.0026		
8	窑炉废气	颗粒物	t/a	1.62	1.62	1.58	符合
9		二氧化硫	t/a	0.68	0.68	0.68	
10		氮氧化物	t/a	87.36	87.36	30.98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8.1.1 废气治理设施

###### (1)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 (2) 炉窑废气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SCR)” 对项目窑炉废气进行脱硝处理达标后通过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水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4) 无组织粉尘废气

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扬尘, 物料装卸、称量、配料、加料等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对无组织粉尘废气, 项目采取封闭作业、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的措施。

##### 8.1.2 废水治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 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 (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8.1.3 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 8.1.4 固体废物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撒漏粉尘及循环水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耐火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 无外排。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油及废油桶, 分类收集后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3。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4）。

### (4) 餐厨垃圾

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8.1.5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了“三防”措施，四周设置有边沟，一角设置有收集池。危废间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有较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8.2 监测结果

### 8.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废水排口★PS1 所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7.0%，氨氮 60.8%。处理后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 8.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窑炉废气排口 PQ1 所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验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表 2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废气排口 PQ2 所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口 PQ3 所排废气中的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符合验收标准《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 8.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QZ1、▲QZ2、▲QZ3 点的监测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2.4 固废处置结果**

据调查，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已做“三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厂区南侧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其中撒漏粉尘、循环水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及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江津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居民投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 **8.2.5 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满足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8.3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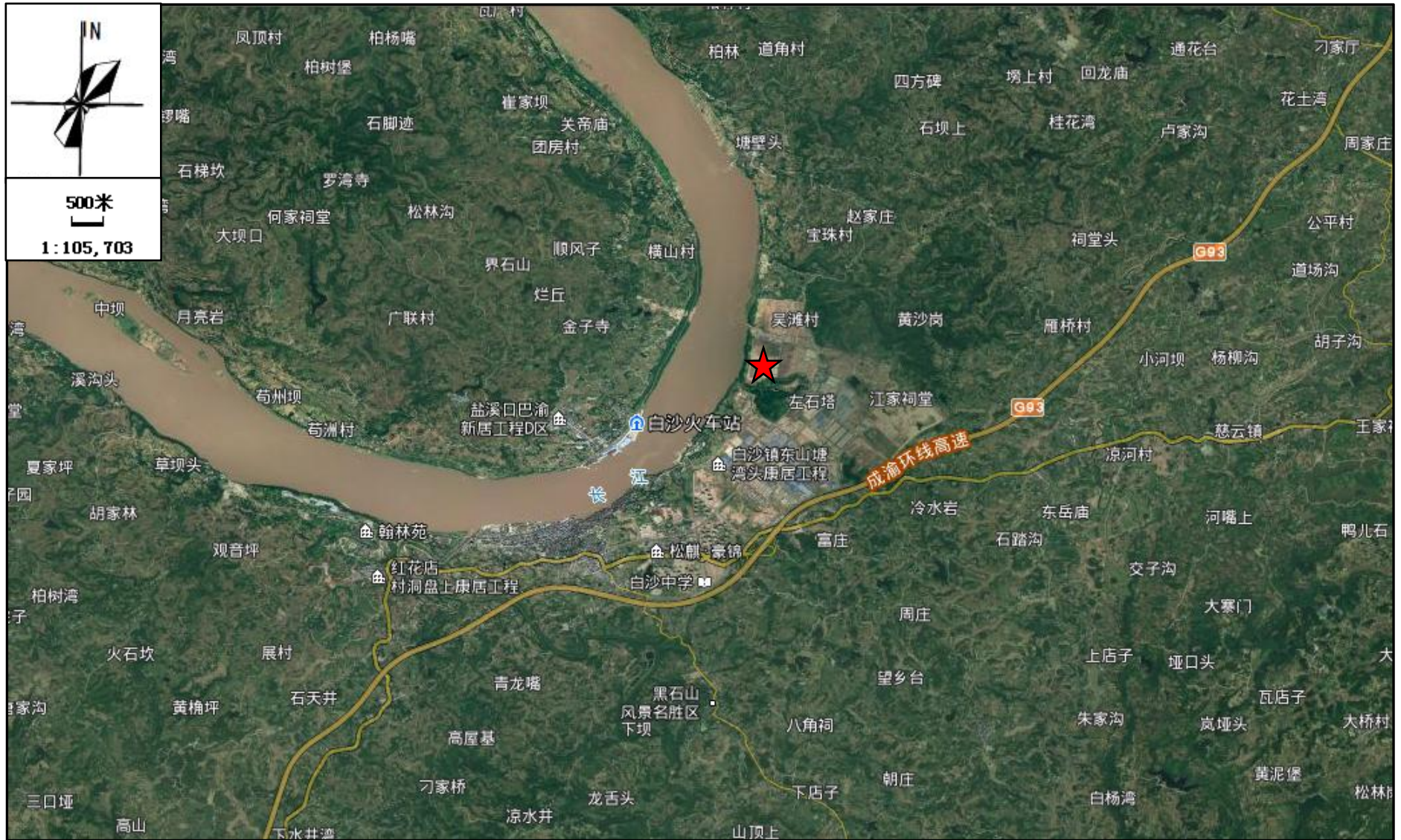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基本落实，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调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预测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重庆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4 要求及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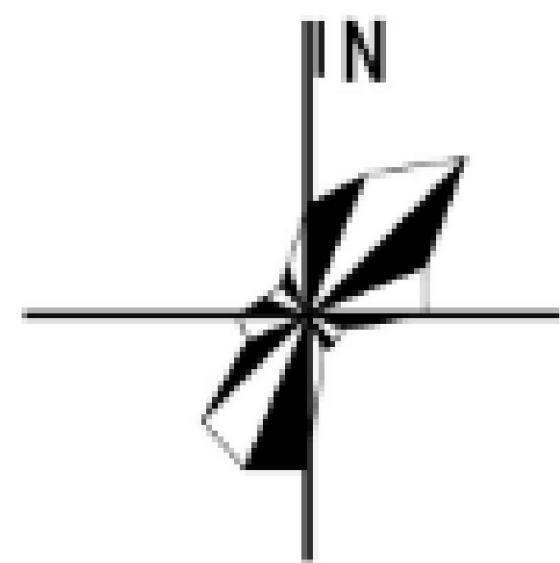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门卫室

1#研发楼

倒班楼

空地

2#车间

2#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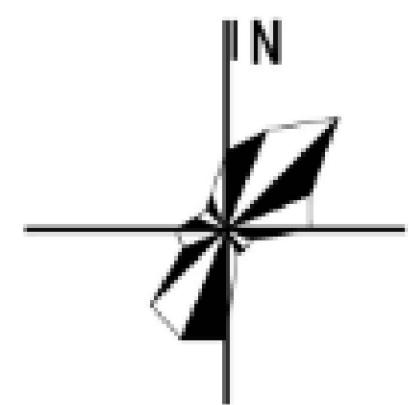
3#库房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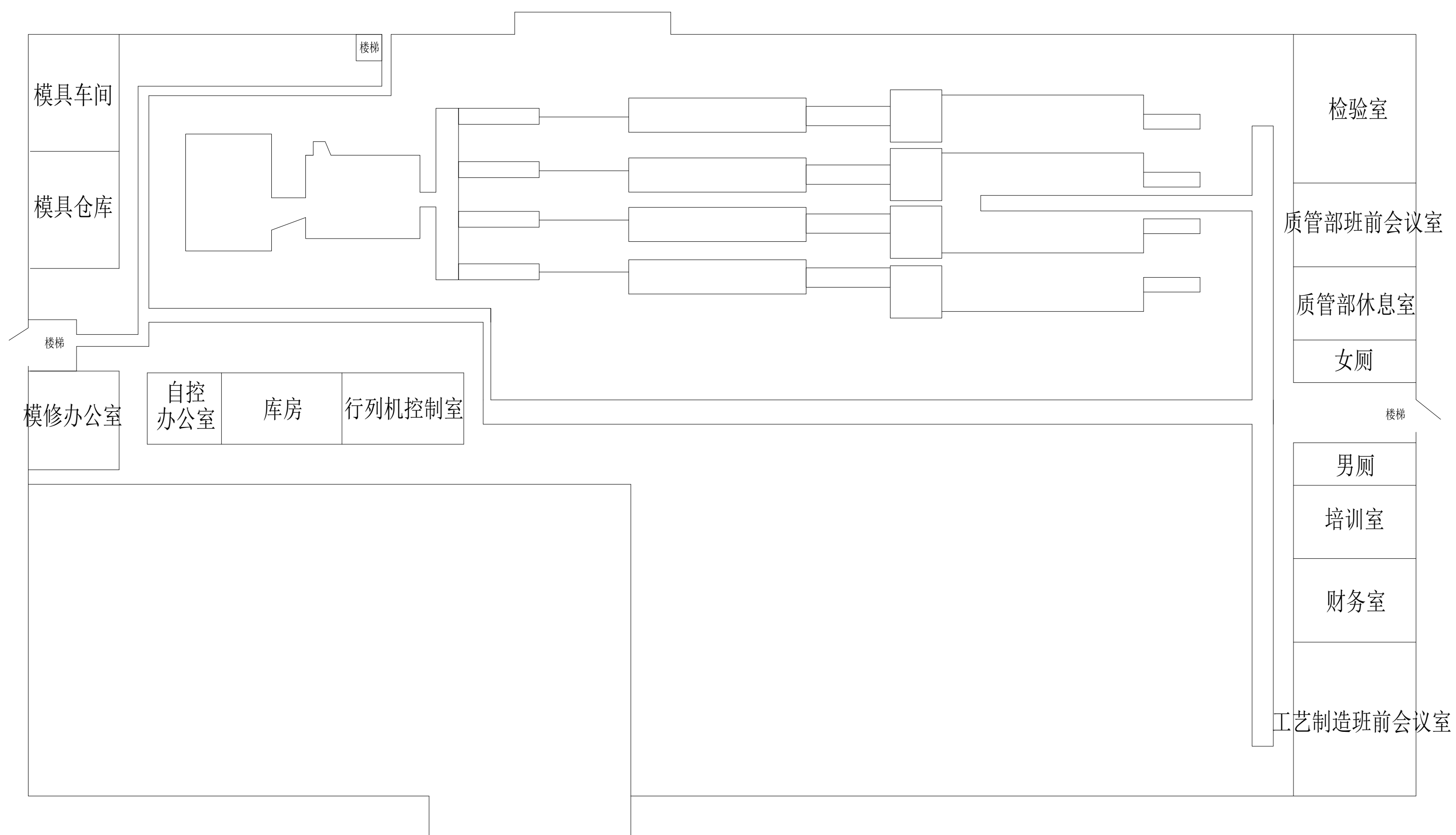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生化池
3		危废暂存间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停车位 (辆)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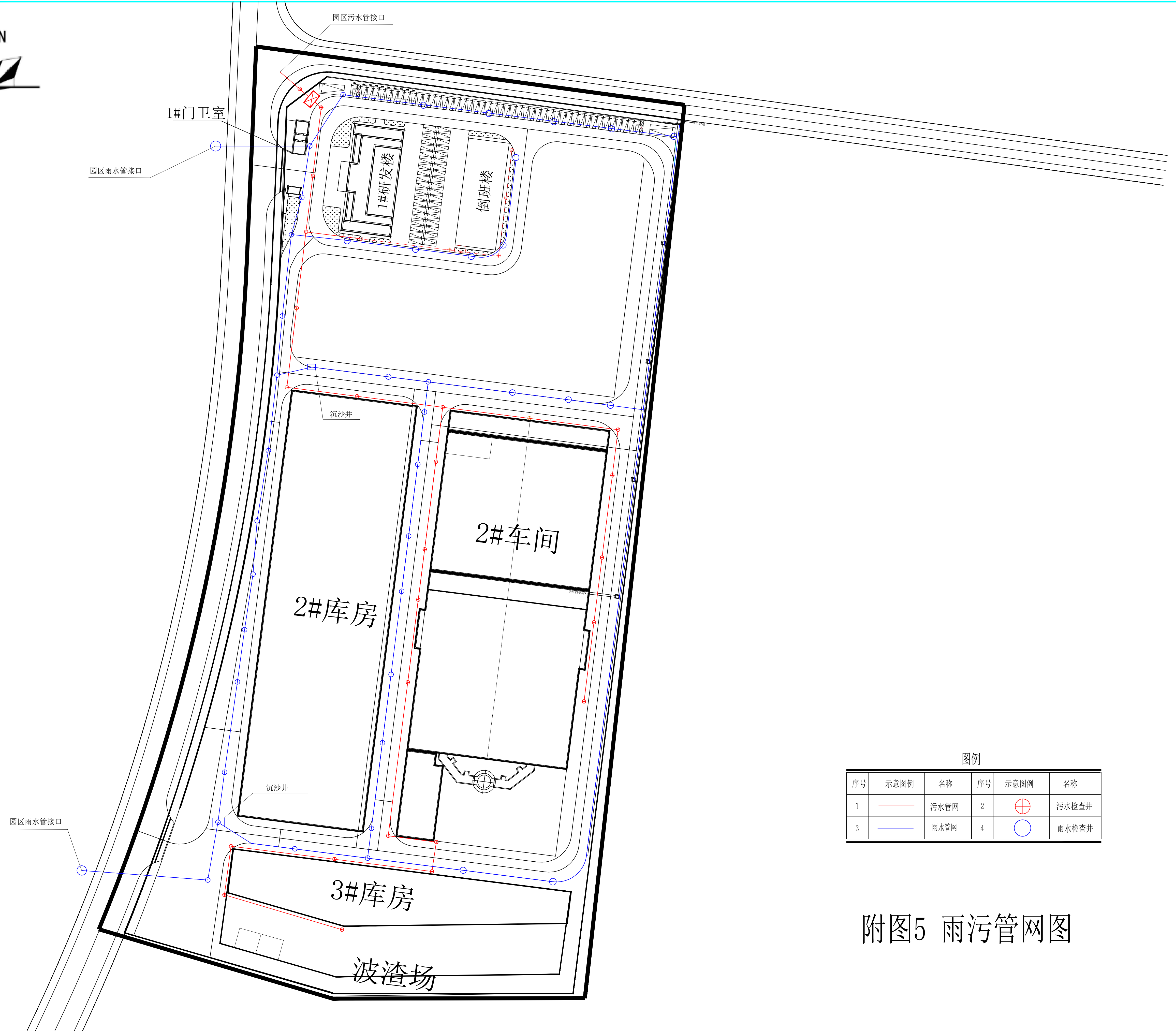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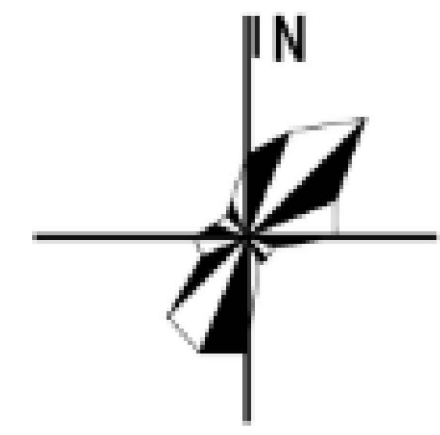


2#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2#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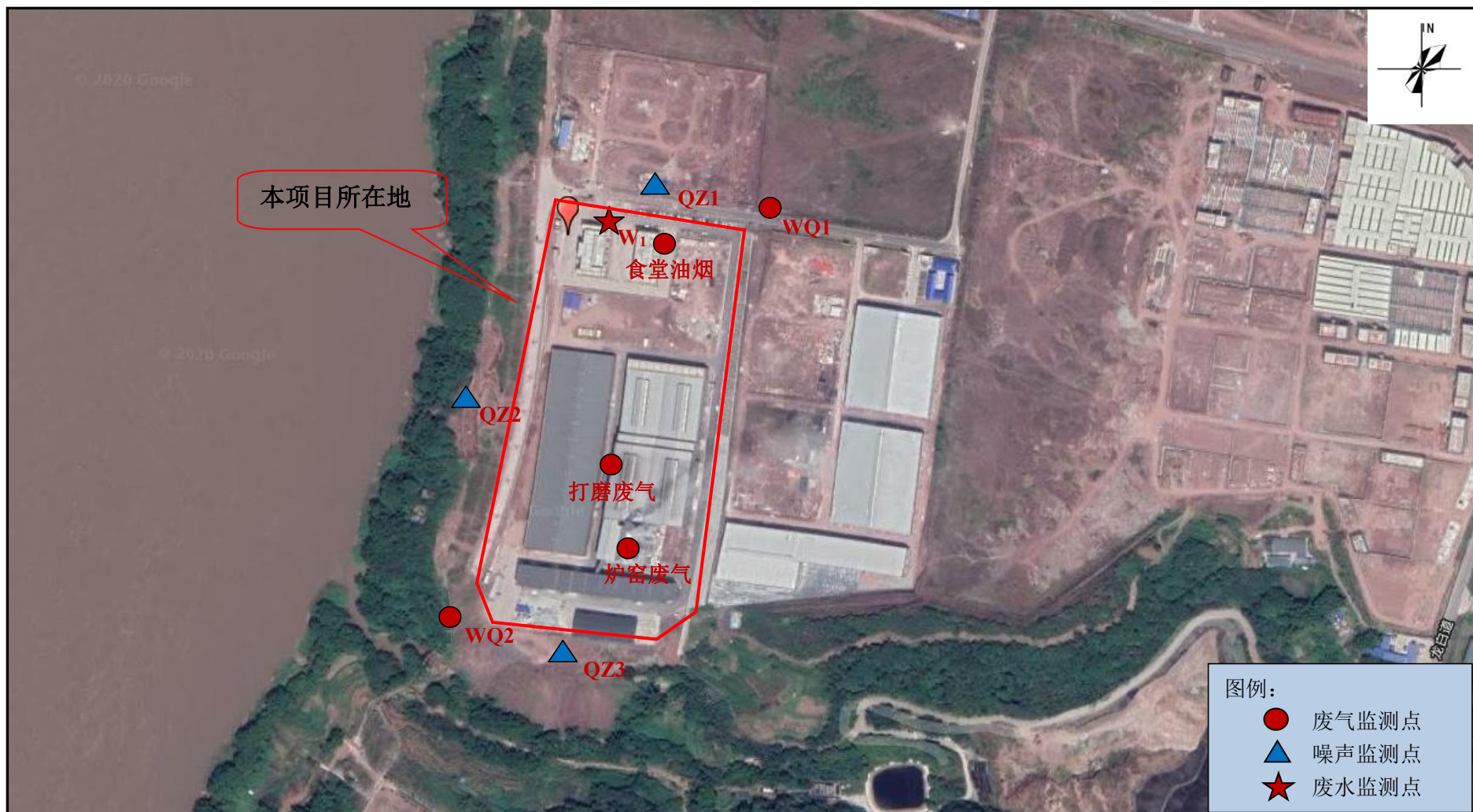
附图4 2#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1		污水管网	2		污水检查井
3		雨水管网	4		雨水检查井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危废暂存间标牌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全景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化池



废水排放口

附图 7-1 环保设施及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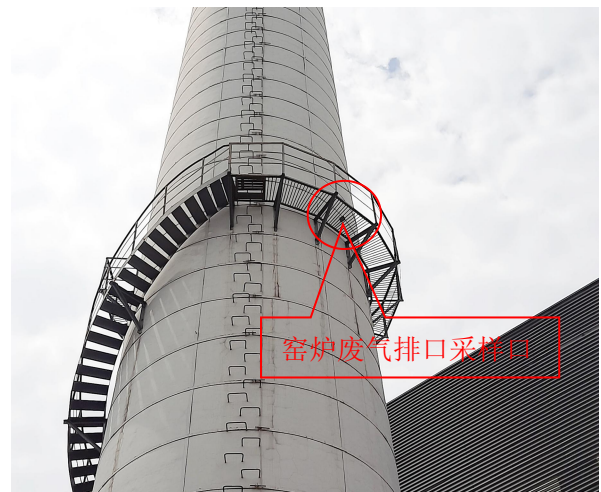
脱硝处理设备



脱硝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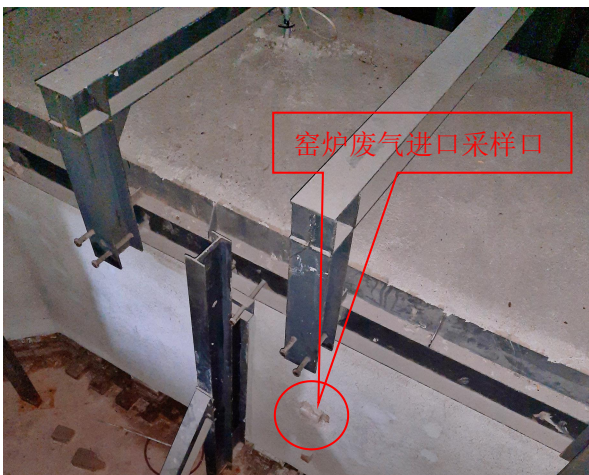


窑炉废气排气筒及标识



窑炉废气排口采样口

窑炉废气排口采样口



窑炉废气进口采样口

窑炉废气进口采样口



打磨废气排气筒

附图 7-2 环保设施及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除尘水箱



打磨废气采样口



仓顶除尘器



碎玻璃仓沥水收集沟及收集池

附图 7-3 环保设施及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8〕183号

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17年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500116-41-03-018565）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总占地面积3040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43755.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玻璃熔炉窑、原料制备（配料、搅拌等）系统、制瓶系统、退火系统及配套的公辅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包括倒班楼、门卫室、设备用房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环保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等，年产玻璃酒瓶5万吨（其中100ml酒瓶3.7万吨/年、300ml酒瓶0.9万吨/年、500ml酒瓶0.4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为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1177 吨/年、氨氮 0.2344 吨/年、二氧化硫 0.68 吨/年、氮氧化物 87.36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存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窑炉废气。原辅料存放在库房内，采用密闭输送和投料，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炉





窑废气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进行脱硝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6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氨水存放区域设置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事故池，防止氨水外泄；加强分区防渗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以3#库房、配料搅拌车间边界的59m的范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投入生产或使

区  
专  
用



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 重庆华彬伟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年产6万吨日用玻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口 高度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窑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烟尘	60	50		/	1.62
		SO <sub>2</sub>		400		0.2	0.68
		NO <sub>x</sub>		700		2.0	87.36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0	0.102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5294.25	BOD <sub>5</sub>	300	/
			COD	500	2.1177
			SS	400	/
			NH <sub>3</sub> -N	45	0.2344
			动植物油	100	/
			石油类	20	/
			LAS	20	

###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级标准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 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一般固废	2550	/	/	/	统一收存外售 或回用	2556	100
废耐火材料	6	/	/	/	统一收存交厂 家回收	6	100
生活垃圾等	33.4	/	/	/	交市政环卫部 门处置	33.4	100
餐厨垃圾	12.43	/	/	/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12.43	100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天航（监）字【2020】第 HJYS0030 号

受检单位：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本报告只对当日采样的样品状态负责。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本单位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业务专用章无效。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具同等效力。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曙光工业园 C 区 9 幢 7 楼

邮编：400025

电话：023-66414616

传真：023-66414616

邮箱：340338980@qq.com

投诉电话：023-66414616/12365/12369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对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入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噪声排入区域属于 3 类功能区。

## 1、受检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受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日用玻璃项目		
曾用名	/		
项目所在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		
联系人姓名	邹艳	联系人电话	19922842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进口	★J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化池排口	★PS1		
有组织废气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进口	◎JQ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排口	◎PQ1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进口	◎JQ2	颗粒物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排口	◎PQ2		
	油烟排口	◎PQ3	饮食业油烟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上风向	○WQ2		



表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	▲Q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西侧	▲QZ2		
	厂界南侧	▲QZ3		
备注: /				

## 3、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表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3.1.6.2 便携式pH计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 PHB-4	TH24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3
	动植物油 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H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M220.4	TH4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表 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H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TH1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TH157、TH171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H2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H242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项目	标准	单位	限值	量纲		主要	主要	日期
				量纲	量纲			
4C	02E	dB	130	dB	dB	噪声	噪声	2020年04月15日
				dB	dB	噪声	噪声	2020年04月15日



4、监测布点示意图

4.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5、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4 监测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料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 小时数(h)
			年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2020年04月 21日	石英砂	玻璃酒瓶	5万	143	136	95	350	24
2020年04月 22日	石英砂	玻璃酒瓶	5万	143	136	95		
备注	监测期间（2020年04月21-22日）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6、监测结果

## 6.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生化池进口★J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JS1-1-1	JS1-1-2	JS1-1-3	JS1-1-4	
样品外观	2020.04.21	2020.04.21	无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
pH	2020.04.21	2020.04.21	无量纲	8.86	8.61	8.55	8.53	8.53~8.86
化学需氧量	2020.04.21	2020.04.23	mg/L	386	343	319	373	3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4.21	2020.04.21- 2020.04.26	mg/L	136	116	101	122	119
动植物 油类	2020.04.21	2020.04.23	mg/L	2.99	3.24	3.34	3.05	3.16
悬浮物	2020.04.21	2020.04.24	mg/L	84	98	105	87	94
氨氮	2020.04.21	2020.04.23	mg/L	15.6	13.7	14.9	13.5	14.4
石油类	2020.04.21	2020.04.23	mg/L	1.59	1.31	1.38	1.50	1.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4.21	2020.04.23	mg/L	0.647	0.695	0.590	0.701	0.658



表5 生化池进口★JS1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JS1-2-1	JS1-2-2	JS1-2-3	JS1-2-4		
样品外观	2020.04.22	2020.04.22	无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无色较浊有异味	/	
pH	2020.04.22	2020.04.22	无量纲	8.91	8.78	9.03	8.97	8.78~9.03	
化学需氧量	2020.04.22	2020.04.23	mg/L	384	360	316	354	3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4.22	2020.04.22- 2020.04.27	mg/L	128	119	105	113	116	
动植物油类	2020.04.22	2020.04.23	mg/L	3.19	2.77	2.66	2.54	2.79	
悬浮物	2020.04.22	2020.04.24	mg/L	99	86	93	102	95	
氨氮	2020.04.22	2020.04.23	mg/L	16.8	14.5	15.6	16.2	15.8	
石油类	2020.04.22	2020.04.23	mg/L	1.41	1.40	1.35	1.50	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4.22	2020.04.23	mg/L	0.584	0.688	0.705	0.647	0.656	
备注	/								



表6 生化池排口★P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PS1-1-1	PS1-1-2	PS1-1-3	PS1-1-4	
样品外观	2020.04.21	2020.04.21	无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
pH	2020.04.21	2020.04.21	无量纲	7.76	7.62	7.59	7.60	7.59~7.76
化学需氧量	2020.04.21	2020.04.23	mg/L	45.4	41.9	49.3	48.0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4.21	2020.04.21-2020.04.26	mg/L	12.9	16.3	11.3	14.7	13.8
动植物油类	2020.04.21	2020.04.23	mg/L	0.71	0.78	1.32	1.16	0.99
悬浮物	2020.04.21	2020.04.24	mg/L	12	15	10	16	13
氨氮	2020.04.21	2020.04.23	mg/L	4.77	5.32	6.12	6.66	5.72
石油类	2020.04.21	2020.04.23	mg/L	0.57	0.52	0.48	0.54	0.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4.21	2020.04.23	mg/L	0.399	0.384	0.451	0.423	0.414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PS1-2-1	PS1-2-2	PS1-2-3	PS1-2-4	平均值
样品外观	2020.04.22	2020.04.22	无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无色透明 有异味	/
pH	2020.04.22	2020.04.22	无量纲	7.49	7.56	7.61	7.54	7.49~7.61
化学需氧量	2020.04.22	2020.04.23	mg/L	46.7	49.8	40.6	37.6	43.7



表6 生化池排口★PS1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1-2-1	PS1-2-2	PS1-2-3	PS1-2-4		平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4.22	2020.04.22-2020.04.27	mg/L	14.7	13.8	10.4	12.3	12.8	300
动植物油类	2020.04.22	2020.04.23	mg/L	1.24	1.45	0.85	1.02	1.14	100
悬浮物	2020.04.22	2020.04.24	mg/L	18	11	13	15	14	400
氨氮	2020.04.22	2020.04.23	mg/L	6.35	7.12	5.44	5.86	6.19	45
石油类	2020.04.22	2020.04.23	mg/L	0.60	0.41	0.60	0.43	0.5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4.22	2020.04.23	mg/L	0.379	0.458	0.434	0.410	0.420	2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生化池排口★PS1点的监测结果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中B级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为生化池,建成投运时间为2019年07月01日,废水排放规律为连续稳定,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除尘脱硝进口◎J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²): 1.6900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358m, d <sub>2</sub> =0.575m, d <sub>3</sub> =0.792m, d <sub>4</sub> =1.008m, d <sub>5</sub> =1.225m, d <sub>6</sub> =1.442m。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1-1	JQ1-1-2	J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04.21	2020.04.21	m <sup>3</sup> /h	25801	26505	25545
排气温度	2020.04.21	2020.04.21	℃	341.3	346.2	341.9
含湿量	2020.04.21	2020.04.21	%	9.2	9.2	9.2
平均流速	2020.04.21	2020.04.21	m/s	10.80	11.19	10.70
含氧量	2020.04.22	2020.04.22	%	8.1	7.7	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9	mg/m <sup>3</sup>	69.0	74.5	8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9	mg/m <sup>3</sup>	69.5	72.8	8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9	kg/h	1.78	1.97	2.1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1	kg/h	N	N	N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2080	2020	199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2096	1974	196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1	kg/h	53.7	53.5	50.9



表 7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进口◎JQ1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2-1	JQ1-2-2	JQ1-2-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04.22	2020.04.22	m <sup>3</sup> /h	27429	26138	28022
排气温度	2020.04.22	2020.04.22	℃	355.7	357.1	351.6
含湿量	2020.04.22	2020.04.22	%	9.0	9.0	9.0
平均流速	2020.04.22	2020.04.22	m/s	11.67	11.14	11.84
含氧量	2020.04.22	2020.04.22	%	7.6	7.2	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9	mg/m <sup>3</sup>	98.3	117	1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9	mg/m <sup>3</sup>	95.4	110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9	kg/h	2.70	3.06	2.9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3L	3L	3L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2	kg/h	N	N	N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2047	2079	198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1986	1958	195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2	kg/h	56.1	54.3	55.5
备注	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检出限不参与计算。					

表 8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排口◎P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m）：6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9.6211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d <sub>1</sub> =0.541m, d <sub>2</sub> =0.737m, d <sub>3</sub> =0.961m, d <sub>4</sub> =1.241m, d <sub>5</sub> =1.647m, d <sub>6</sub> =2.753m, d <sub>7</sub> =3.159m, d <sub>8</sub> =3.439m, d <sub>9</sub> =3.663m, d <sub>10</sub> =3.859m。		



表8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除尘脱硝排口◎P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PQ1-1-1	PQ1-1-2	PQ1-1-3	
废气 标干流量	2020.04.21	2020.04.21	m <sup>3</sup> /h	26331	25921	26077	/
排气温度	2020.04.21	2020.04.21	℃	128.1	137.4	131.6	/
含湿量	2020.04.21	2020.04.21	%	8.9	8.9	8.9	/
平均流速	2020.04.21	2020.04.21	m/s	1.26	1.27	1.26	/
含氧量	2020.04.21	2020.04.21	%	13.9	13.6	1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6.2	6.9	5.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11.4	12.1	10.2	5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8	kg/h	0.163	0.179	0.15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3L	3L	3L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1	kg/h	N	N	N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112	124	11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1	mg/m <sup>3</sup>	205	218	199	7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1	kg/h	2.95	3.21	3.00	/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PQ1-2-1	PQ1-2-2	PQ1-2-3	标准 限值
废气 标干流量	2020.04.22	2020.04.22	m <sup>3</sup> /h	25824	25799	25901	/
排气温度	2020.04.22	2020.04.22	℃	143.8	140.6	135.9	/
含湿量	2020.04.22	2020.04.22	%	9.1	9.1	9.1	/
平均流速	2020.04.22	2020.04.22	m/s	1.28	1.27	1.26	/
含氧量	2020.04.22	2020.04.22	%	13.2	13.0	13.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6.5	6.7	6.6	/



表 8 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排口◎PQ1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2-1	PQ1-2-2	PQ1-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10.8	10.9	10.7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8	kg/h	0.168	0.173	0.17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3L	3L	3L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2	kg/h	N	N	N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130	122	108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2	mg/m <sup>3</sup>	217	198	176	7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2	kg/h	3.36	3.15	2.80	/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窑炉干法脱氧（硫）+SCR 除尘脱硝排口◎PQ1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中表 2 主城区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中表 1 其他区域排放标准。						
备注	1) 处理设施为 SCR 除尘脱硝，燃料类型为天然气，废气主要来源为玻璃炉窑。 2) 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检出限不参与计算。						

表 9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进口◎JQ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 0.0314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100m。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2-1-1	JQ2-1-2	JQ2-1-3	
废气标干流量	2020.04.21	2020.04.21	m <sup>3</sup> /h	357	374	341	
排气温度	2020.04.21	2020.04.21	°C	13.9	14.6	14.2	



表9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进口◎JQ2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2-1-1	JQ2-1-2	JQ2-1-3
含湿量	2020.04.21	2020.04.21	%	3.1	3.1	3.1
平均流速	2020.04.21	2020.04.21	m/s	3.53	3.70	3.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9	mg/m <sup>3</sup>	92.8	98.6	1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9	mg/m <sup>3</sup>	92.8	98.6	11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9	kg/h	$3.31 \times 10^{-2}$	$3.69 \times 10^{-2}$	$3.96 \times 10^{-2}$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JQ2-2-1	JQ2-2-2	JQ2-2-3
废气 标干流量	2020.04.22	2020.04.22	m <sup>3</sup> /h	417	387	373
排气温度	2020.04.22	2020.04.22	°C	15.7	16.0	15.2
含湿量	2020.04.22	2020.04.22	%	3.3	3.3	3.3
平均流速	2020.04.22	2020.04.22	m/s	4.14	3.85	3.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9	mg/m <sup>3</sup>	94.8	113	1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9	mg/m <sup>3</sup>	94.8	113	12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9	kg/h	$3.95 \times 10^{-2}$	$4.37 \times 10^{-2}$	$4.74 \times 10^{-2}$
备注	/					

表10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排口◎PQ2 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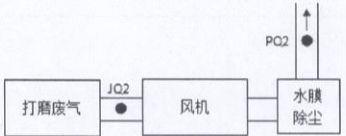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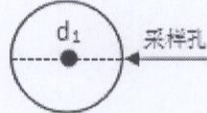
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079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050m。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PQ2-1-1	PQ2-1-2	PQ2-1-3	
废气 标干流量	2020.04.21	2020.04.21	m <sup>3</sup> /h	337	339	331	/
排气温度	2020.04.21	2020.04.21	°C	14.3	15.3	15.6	/
含湿量	2020.04.21	2020.04.21	%	4.2	4.2	4.2	/



表10 打磨废气水膜除尘排口◎PQ2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PQ2-1-1	PQ2-1-2	PQ2-1-3	
平均流速	2020.04.21	2020.04.21	m/s	13.36	13.51	13.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15.4	16.1	1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15.4	16.1	17.0	10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0.04.21	2020.04.28	kg/h	5.19×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3.2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PQ2-2-1	PQ2-2-2	PQ2-2-3	标准 限值
废气 标干流量	2020.04.22	2020.04.22	m <sup>3</sup> /h	343	339	348	/
排气温度	2020.04.22	2020.04.22	℃	13.9	14.3	15.0	/
含湿量	2020.04.22	2020.04.22	%	3.9	3.9	3.9	/
平均流速	2020.04.22	2020.04.22	m/s	13.50	13.34	13.7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17.0	16.7	1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17.0	16.7	18.2	10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0.04.22	2020.04.28	kg/h	5.83×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3.2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 影响区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打磨废气水膜除尘排口◎PQ2 点的监测结果中: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1 影响区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为水膜除尘, 废气主要来源为打磨废气。						



表 11 油烟排口◎PQ3 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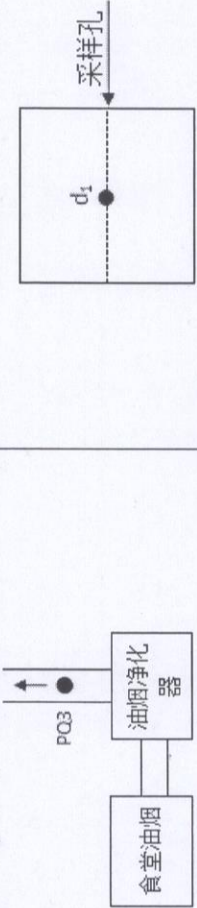
排气筒基本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PQ3-1					PQ3-2		标准 限值
			PQ3-1-1	PQ3-1-2	PQ3-1-3	PQ3-1-4	PQ3-1-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 0.2500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 <sub>1</sub> =0.250m。										
废气标干流量	2020.04.21	m³/h	4823	4604	5124	4973	4524	4810	/	
排气温度	2020.04.21	°C	25.9	25.2	24.8	25.4	26.1	25.5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2020.04.21	mg/m³	0.72	0.63	0.49	0.50	0.38	0.54	/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2020.04.21	mg/m³	0.86	0.73	0.63	0.62	0.43	0.65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20.04.21	mg/m³	6.74	6.65	7.47	7.88	/	7.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0.04.21	mg/m³	8.13	7.65	9.57	9.80	/	8.79	10.0	
废气标干流量	2020.04.22	m³/h	4759	5251	5118	5326	4913	5073	/	
排气温度	2020.04.22	°C	28.2	28.6	28.0	27.7	27.5	28.0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2020.04.22	mg/m³	0.71	0.57	0.51	0.31	0.45	0.51	/	



表 11 油烟排口◎PQ3 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3-2-1	PQ3-2-2	PQ3-2-3	PQ3-2-4	PQ3-2-5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3	mg/m <sup>3</sup>	0.84	0.75	0.66	0.41	0.55	0.64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20.04.22	2020.04.24	mg/m <sup>3</sup>	6.65	6.74	6.10	6.95	/	6.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0.04.22	2020.04.24	mg/m <sup>3</sup>	7.91	8.85	7.80	9.25	/	8.45	10.0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油烟排口◎PQ3 点的监测结果中：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实际灶头数 3 个、工作灶头数 1 个、基准灶头数 6 个，净化设备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SC-FH-6A，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900 m <sup>2</sup> ，就餐座位数 100 个。废气主要来源为餐饮废气。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0.291	0.201	0.237	0.291	1.0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20.04.21	2020.04.28	mg/m <sup>3</sup>	0.123	0.101	0.137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268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0.251	0.233	0.268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20.04.22	2020.04.28	mg/m <sup>3</sup>	0.131	0.123	0.128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下风向○WQ1、上风向○WQ2 点的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排放标准。							
备注	/							



6.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监测点位	夜间 Leq dB (A)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20.04.21	QZ1-1-1	52.7	48.6	51	QZ1-1-2	47.6	44.3	45	昼间（风机等设备）； 夜间（风机等设备）
	QZ2-1-1	51.3	47.4	49	QZ2-1-2	46.4	41.6	44	
	QZ3-1-1	61.7	50.5	62	QZ3-1-2	49.4	44.3	47	
2020.04.22	QZ1-2-1	52.8	48.3	51	QZ1-2-2	47.4	44.3	44	昼间（风机等设备）； 夜间（风机等设备）
	QZ2-2-1	51.1	48.1	48	QZ2-2-2	46.9	43.2	45	
	QZ3-2-1	60.4	51.3	59	QZ3-2-2	50.1	46.4	48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厂界北侧▲QZ1、厂界西侧▲QZ2、厂界南侧▲QZ3 点的监测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人：杨蒙利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日期：2020年5月15日      日期：2020年5月15日      日期：2020年5月15日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业务专用章)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SXS-SC-2019

乙方：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江津区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漆渣、废乳化液、含漆棉纱手套等类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贮存和处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分类、妥善地包装并收集、暂存在甲方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库房中。

二、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将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按规范张贴具体危险废物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不得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废漆渣等原具有粘性的危废不得与用于盛装的包装物相粘连，须去除原包装物后单独用编织袋或塑料袋包装，漆渣、漆水不得盛装在同一包装容器内；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包装物乙方可有偿提供，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收取相应的包装材料费，具体收费双方另行商议、核算。

四、乙方可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运系统和线下对应接入端口，并根据系统中客户需求安排收运。甲方有收运需求时，可通过微信扫描线下接入端口的二维码登录系统，优先享受快捷的预约收运、包装规范指导、信息反馈等增值服务。

五、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预约收运，甲方在重庆市固废管理系统（<http://113.204.96.35:3351/>）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乙方可提供相应的填报指导），等待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乙方会根据转移申请信息审批内容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



六、甲方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并愿就相关保证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 若甲方自行提供包装物的，甲方保证包装物符合危险废物“包装物要求”的标准；
2. 甲方保证危险废物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类、妥善包装及标注；
3. 甲方保证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时，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无破损、渗漏等情况，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4. 甲方应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
5.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且甲方在重庆市固废系统填报的转移计划已通过审核后，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及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未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出现混装的，乙方均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00 元/车·次计算）。

三、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指导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履行危废转移和联单管理涉及的乙方应办事项和义务。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处置。

五、乙方应保证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真实有效性，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换证期间除外）不能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用（表 4-1）：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吨数	包装物要求	服务费（单价）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1 吨	桶装	12000 元/年	收运总量不超过 1 吨/年，收运次数不超过 1 次/年
2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桶		桶		
3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		
4	HW12	900-299-12	废漆渣		袋装		
5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桶装		
6	HW49	900-041-49	含漆棉纱手套		袋装		



## 特别约定:

1、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服务范围仅限重庆市内机动车维修行业所产生(不限量),以及年产危险废物总量在3吨以内的产废单位,危废种类不应超出重庆市环保局核准的乙方可以经营的范围。

2、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将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

3、乙方可有偿提供以下包装、标识,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愿使用,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另行收取,不计入合同总价内:

1) 暂存桶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和堆放,暂存桶价格500元/个(含增值税);

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一套(含危险废物标识牌、标签、编织袋),价格0元/套。

4、若因甲方未在本合同期内合理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导致在合同到期时有未收运或未完全收运的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再提供危废收运处置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按照实际过程中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关费用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6、如因甲方改变工艺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该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货款通过双方开户银行,以支票/转账形式支付。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整(¥12000元)。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约定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 1 吨/年,且收运次数不超过 1 次/年,危废种类不能超出上述表格(表4-1)所列的危废种类。

2、若年收运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次数,每多收运一次乙方收取甲方20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

3、如本合同年度之内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超过 1 吨/年(总量不超过3吨),则按照8000元/吨(不足一吨算一吨)加收服务费,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检测费、税费;超量收运可共享合同约定的收运次数,如超过合同约定的收运次数,乙方每多收运一次收取甲方20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

4、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整(¥12000元)乙方自收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6%危废处置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5、如有超量收运、超次收运等合同外费用或实际发生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费用的,甲方应先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再行安排相关收运服务事宜。乙方自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6%危废处置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第六条 责任承担**



一、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行政处罚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行政处罚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或采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联系电子邮箱送达对方。

甲方服务联系人： 郭明坤 电话： 13372786669 邮箱： 893208496@qq.com

甲方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地块



甲方收运联系人: 王莉贤 电话: 18935305358 邮箱: \_\_\_\_\_

甲方危废转出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地块

乙方服务联系人: 邓万宏 电话: 13220385675 邮箱: 25428890@QQ.com

乙方行政联系人: 田莉 电话: 13628349977 邮箱: \_\_\_\_\_

乙方收运负责人: 彭赋 电话: 023-47666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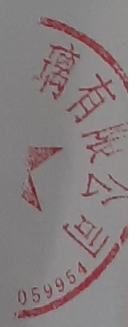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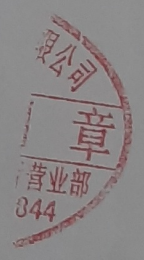
乙方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融创金贸时代 19 栋 3-8 室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三、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函件、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自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及附件原件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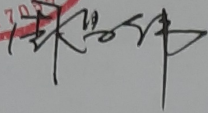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地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609419785

传真: 023-47334882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账号: 560101040014720

税号: 91500116MA5UAYM86G


邮政编码: 40228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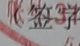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金贸时代 19 栋



开户行: 农业银行江津市支行营业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40101040014844

电话: 023-67390907

传真: 023-6739008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  
业部

帐 号: 630673709

税号: 91500108320411191F

邮政编码: 401122

年 月 日



##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江津区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并保障双方的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生产场所内生活垃圾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循。

### 一、清运服务范围

对甲方公司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垃圾箱体进行清运，位置：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地块。

### 二、委托清运期限

本合同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为期壹年。

### 三、甲方责任与权限

(一) 甲方工作人员需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投放在向乙方租赁的垃圾运输箱内，并负责垃圾箱及周边的清洁卫生；

(二) 甲方负责在厂区内的垃圾运输箱的安全管理，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三) 甲方垃圾装满箱后，立即电话通知乙方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 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如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废弃垃圾、电子垃圾、危险废弃物等）装入垃圾箱内，如有发现，乙方可拒绝运输，由甲方自行处理。

###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个容积为 5 立方的垃圾运输箱供甲方存放生活垃圾。



(二) 乙方负责将甲方生活垃圾转运到专业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并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三) 乙方接到甲方清运电话后，应及时派车到厂收运；

(四)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 五、垃圾清运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一) 垃圾清运费（含税）按 120 元/车，根据实际运输车次每季度结算并付费一次。每个 5 立方箱体租赁费（含税）5000 元/年，在第一季度付运输费时一次性支付。

(二) 车次确认。

以双方签字的出门条确认（同时确认垃圾含量）。

(三) 乙方于每季度月末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清运费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江津支行水木年华分理处

账号：50050113630000000104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6MA5UAQFD0M

(五)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6MA5UAYM86G

地址及电话：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 号地块 023-47334882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帐号: 560101040014720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如有违反, 违约方须按未履行完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二) 若遇乙方未能当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次日必须及时清运干净 (如无特殊情况, 垃圾清运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天); 若该情况再次发生,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清运费总额的 10%。如类似情况发生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当次清运费总额的 50%,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足额清运费, 则每延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费用支付给乙方; 若延期超过五日,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工作直到甲方付清所有费用为止; 停止清运期间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七、其他事宜

(一)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 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7646854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99885581



2019年5月9日



#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表

危险废物名称:

日期	来源说明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本次入库数量	本次出库数量	库存量	本次出入库经办人	贮存保管员	备注
2019.11.2	废机油桶		危废间	1		1	程虎	刁祖志	
2019.11.8	废涂料桶		危废间	1		1	李斌光	刁祖志	
2019.11.16	废机油桶		危废间	1		2	程虎	刁祖志	
2019.11.25	废热熔桶		危废间	1		1	李斌光	刁祖志	
2019.12.1	废涂料桶		危废间	1		2	戴金球	张陈	
2019.12.15	废机油桶		危废间	1		3	程虎	刁祖志	
2019.12.25	废涂料桶		危废间	1		3	程虎	刁祖志	
2019.12.30	废热熔桶		危废间	1		2	程虎	刁祖志	
2020.1.10	废机油桶		危废间	1		4	程虎	刁祖志	
2020.1.18	废热熔桶		危废间	1		4	程虎	刁祖志	
2020.1.27	废涂料桶		危废间	1		4	程虎	刁祖志	
2020.2.2	废涂料桶		危废间	1		5	程虎	刁祖志	



#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表

危险废物名称:

日期	来源说明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本次入库数量	本次出库数量	库存量	本次出入库经办人	贮存保管员	备注
2020.2.19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1		5	李兆光	刁祖亮	
2020.3.8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5	0	张陈东	刁祖亮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5	0	张陈东	刁祖亮	
2020.3.9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1		1	程亮	刁祖亮	
2020.3.12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1		1	李兆光	刁祖亮	
2020.3.30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2		2	曹亚北	刁祖亮	
2020.4.4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2		3	曹亚北	刁祖亮	
2020.4.10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2		5	程亮	刁祖亮	
2020.4.25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4	李兆光	刁祖亮	
2020.5.3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1		6	程亮	刁祖亮	
2020.5.18	废木料油桶		危废间	1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企业类)

备案编号: 5001162020050010

单位名称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军华	经办人	施前伟
联系电话	19922842316	传真	无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高屋社区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E1-01/01号		

你单位上报的:《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联

单位名称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00116MA5UAYM86G		
法定代表人	邓军华	联系电话	13908352378		
联系人	邹艳	联系电话	19922842316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26790959@qq.com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高屋社区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E1-01/01号	中心经度	106 ° 8 ' 39"	中心纬度	29 ° 5 ' 2"
预案名称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周昌伟	报送时间	2020年05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2020年05月29日                 </div>				
备案编号	500116-2020-021-L				
报送单位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施前伟		